

轻工（2023）4号

关于印发《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 安全管理条例》的通知

为规范实验室安全管理，保障我院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及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秩序，有效遏制安全隐患，预防和妥善处理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华南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华南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2022年修订）》、《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及学校的要求等，经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讨论通过，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批准，学院制定的《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自2023年6月28日起实施，请遵照执行。

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年6月28日

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验室是实验教学与科学研究的重要场地，实验室安全是实验室工作顺利开展的重要保障。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规定（修订）》、《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部、公安部 28 号令）、《华南理工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华南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2022 年修订）》、《华南理工大学院级用房管理办法》等相关条例的要求，针对学院实际情况，在学院广泛征询意见并完善后，经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讨论通过、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批准，从 2023 年 6 月 28 日开始执行。

第二条 本方法适用于全院所有师生员工。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及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条 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学院安全管理规定、监督和指导学院安全管理等工作。安全管理委员会委员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提名，本人自愿担任而产生，委员任期与学院党政领导任期同步。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下设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小组，小组成员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提名，学院安全管理委员会讨论通过，负责学院安全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四条 学院定期召开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会议，参会人数达到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委员人数一半以上，会议有效。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决议，需要通过举手或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超过应到人数一半或以上，决议通过。对于投票表决，可以通过微信、邮件或委托投票的方式进行。

第五条 对于明确违反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的行为，先将处理意见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如果接受，则通过安全管理委员会同意后进行处理；当事人如果不接受，则随机抽取教代会、工会代表及教师代表组成临时安全管理委员会（学院党政领导不参加），请当事人陈述理由，由临时安全管理委员会投票决定是否处理。

第六条 学院每间实验室（指学院所管辖的大楼及附属建筑内的所有用于教学、科研的房间）至少需要确定一名正式教工作为实验室责任人。实验室责任人是该实验室的实际使用人，与其他同时使用该实验室的教职员工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各自的安全职责。实验室责任人需要与学院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并向学院提供相关实验室的备用钥匙。实验室安全责任书一式两份，各执一份。实验室退出、变更或调整时，原实验室责任人需要在第一时间到学院办理退出手续，新的实验室责任人需要在第一时间与学院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第七条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实验室责任人需对实验室的安全负责，对进入实验室的任何人员，需要按照学校及学院相关规定，

进行备案、安全教育及安全培训等。实验室责任人需重点督促实验人员时刻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严格遵守并执行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局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7.1 新生进入实验室前，需完成校、院、实验室三级安全培训，以及签订安全承诺书。校级培训由学校组织展开，新生必须参加；

7.2 院级培训由学院组织，包括日常安全培训、安全考试以及专项培训（灭火演习等），新生必须参加院级培训；

7.3 实验室级安全培训，在实验室完成。根据不同情况，由实验室责任人、指导教师或研究生导师组织。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进行的安全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局限于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实验室安全告知、实验室涉及的安全风险、仪器设备（含学院公共平台相关仪器设备）操作培训、化学品安全管理、气体安全管理、生物安全等。培训过程，需要进行详细记录，参与培训人员，均要在培训记录上签名（培训记录模板见附件 1）。每年 12 月底，各实验室将相关培训记录提交学院存档。未经培训的人员，严禁进入实验室。

7.4 本科生、外来人员等进入实验室前，以及本院研究生等外出从事合作研究或联合培养等，除按照学院相关规定以外，也需完成上述实验室培训（由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负责）和学院安全考试。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告知和安全考试工作

8.1 对于新进实验室人员，学院的实验室安全告知和安全考试工作，在每月月初组织进行；

8.2 在实验室安全考试前一周，实验室责任人需将拟进入实验室且经过实验室培训的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通过电子邮件告知学院安全员（外来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电子邮件；在校生：姓名+学号+联系电话/电子邮件）；

第九条 实验室进行修缮改造时，实验室责任人（含公共平台、实验中心）须签订安全责任书，并按规定在网上办事大厅“五山校区院级用房装修（改造）工程审批”报送改造方案，改造方案需包含相关实验室安全建设方面（包括消防安全）的内容。实验室改造过程中，实验室责任人负责监督实施，并保证修缮过程不影响其它实验室的正常使用及公共卫生等。此外，如改造过程中需要在公共区域临时放置修缮材料及设备等，需经学院批准；装修所产生的垃圾需及时清理，不得堆放在过道及其他公共区域。

第十条 学院每间实验室均需要设立实验室安全员，由实验室责任人担任或实验室责任人指定的正式教工、博士后担任，并在学院登记存档。如出现实验室安全员变更的情况，需及时向学院报备。实验室责任人及实验室安全员需要定期对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并在当年度《实验室安全日常值班表》上签名。

第十一条 实验室责任人需要加强高温、高压设备的管理,并在学院报备,做好易燃、易爆、剧毒药品试剂及气体等的存放、处置、使用登记及尾气排放处理等工作。

第十二条 在节假日开展实验的实验室,必须按照要求向学院专职安全管理员报备,相关实验室责任人及安全管理员,在开展实验期间,原则上不能离开广州市(如需离开广州市,离开期间需委托在广州的正式教工或博士后进行实验室管理),并保证手机或联系电话畅通;涉及开展过夜实验的实验室,相关实验室责任人应提前向学院报备,并保证手机或联系电话畅通;经常(平均每周一次或以上)开展过夜实验的实验室,需要安装监控系统。

第十三条 实验室人员的办公/自习室与实验区域要有明显的物理隔断措施,并保证合理的实验室布局;课题组或科研团队教工的办公面积,原则上不得超过所有教工的定额面积之和。

第十四条 在人才培养的环节,将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列入本科生、研究生毕业设计开题、中期检查、毕业论文要求的内容,提交的报告须包含所开展实验的安全与风险评估、相应的处置与防范措施等内容。

第十五条 执行学院教师轮流检查实验室的规定。对于涉及违规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相关检查的教师,需要拍好照片(或录好视频)及登记好违规人员的信息。

第十六条 对于每次实验室安全检查结果，通过学院邮件群发、学院电子屏、学院微信群等方式，在全院师生范围内进行实名公布。

第十七条 对发现并及时处置重大安全隐患的师生，学院将进行奖励；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可召开专门会议，确定对相关实验室的处理意见。

第十八条 如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作为实验室的责任人及实际使用人，需在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内，向学院主管领导报告，并在 24 小时内，向学院提交事故分析报告，详细描述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善后方案等。同时，需主动配合相关事故调查工作并如实反映情况。

第十九条 所有实验室内仪器设备，包含但不限于：气瓶、吹风筒、压力反应釜、水浴油浴锅、干燥箱、马弗炉及通风柜等等，均需要明确设备使用人并在显著位置标示。涉及共用的设备等，需要按周（月或年）做好值班管理表并在显著位置标示。

第二十条 根据《华南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2022 年修订）》第三章规定，对存在以下现象及行为的实验室责任人及实验人员，进行处理。

20.1 学校、学院发布的实验室安全整改通知，未及时整改的实验室，学院再次下达限期整改通知，并对实验室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限期整改仍未到位的实验室，关停实验室一周，并对实验室责任人再次进行通报批评；

20.2 以每学期为计算周期，累计两次未开门迎接检查的实验室，对实验室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

20.3 以每学期为计算周期，学校层面组织的安全检查，单个实验室，被要求进行整改的条目，总数达到十五条的，至少关停实验室两周，并对实验室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

20.4 以每学期为计算周期，被通报批评两次以上，对相关人员进行从重处理；

20.5 以每学期为计算周期，被关停两次的实验室，学院按照学校规定，提高用房费用；被关停三次的实验室，学院将取消相关实验室责任人在第三次关停实验室之后一年内招生、评优、晋升、晋职等方面的资格。

20.6 对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现象及行为的实验室责任人及实验人员，在全院内进行通报批评；要求相关当事人员（指进入实验室的非教工或值班管理表上列出的当值管理人员）写出深刻检查，并在其所在的班级班会上进行检讨。

1. 存在且不限于以下加热、带压且无人值守及无采取隔离、泄露报警等安全措施的实验：

(1) 所加热的对象含有超过 100 mL 或 100 g 易燃物（固体或液体，下同）；

(2) 在加热的设备周围一米范围内存放单包装或总计超过 100 mL 或 100 g 易燃物；

- (3) 使用氢气、一氧化碳、乙炔或氨气等危险性气体的实验；
- 2 未经培训的人员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
 - 3 在加热情况下用磨口塞密封进行实验；
 - 4 药品、试剂没有分类存放；
 - 5 积尘、积垢、有蛛网及相对脏乱差的实验室；
 - 6 骑行电动车/自行车进入大楼；
 - 7 在学院大楼区域对电动车电池进行充电，或无人值守的实验室存在给手机或其他用电器电池充电的情况；
 - 8 穿拖鞋、凉鞋进入实验大楼；
 - 9 在学院所属大楼内进行煮食；
 - 10 在大楼内存放可折叠床；
 - 11 没有及时关好通风柜柜门；
 - 12 使用排插连接单个功率大于 1200W 的设备、单个排插上连接的所有设备总功率大于 1200W 以及在排插上连接加热设备等情况；
 - 13 使用过期气瓶；
 - 14 使用非金属管作为主管路与高压设备或钢瓶连接等；
 - 15 存在吹风筒用完未拔除的情况；
 - 16 在实验室储存超量易燃试剂，或在实验室开展中试试验；
 - 17 经过使用后的易燃、易爆、刺激性及有毒气体等尾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情况（应经过无害化处理后，在通风柜内进行排放。不能进行

无害化处理的尾气，需要在通风柜中排放；对于无法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易燃易爆气体，排放的浓度要控制在爆炸极限范围以外）；

18 最后离开的实验人员未落实水电气门窗设备等相关安全措施，且未在当年度《实验室安全日常值班表》上如实登记并签字；

19 实验室消防通道堵塞，在公共场所堆放仪器和物品；

20 未设立化学废弃物暂存区，实验废弃物未合理分类收集。

第二十一条 所有实验室人员，需要配合实验室责任人和学院专职安全员，落实学院相关规定，做好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如化学药品试剂的分类存放、废液及废弃化学试剂药品的回收与处置工作、实验室卫生工作、实验室危化品保管工作、实验室药品试剂清单的整理工作、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等。对于未认真履职且两次涉及到以上违规行为的实验室人员，取消评奖、评优等资格，情节严重的，进行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拟调离或办理退休手续的教师，在办理相关手续前，需要处理其作为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所管理的实验室内的物品，经学院安全员评估合格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三条 拟调离或办理退休手续的教师，如在调离或办理退休手续后，尚有未毕业的研究生，在办理相关手续前，至少需要确定一名具有研究生招生资格的教师，作为协管教师。协管教师，负责相关实验室（学校认定的未毕业研究生的定额用房）的安全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以上条例由学院安全管理委员会及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开始生效。

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年6月28日